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1〕5号

关于2021年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48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煤安发〔2020〕53号）要求，定于2021年3月至4月举办五期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培训（以下简称专项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对象

煤矿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矿长及安全科主要负责人。（包

括：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副矿长、公司安全生产副总、上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副总、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二、培训内容

（一）井工煤矿

1. 宣贯省局、国家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解读 446 号令及判定标准。

2. 煤矿基本情况排查及采掘部署情况、应急处置情况排查概述

3. 一通三防排查（具体包括通风系统及瓦斯、煤尘、防灭火排查）

4. 煤矿防治水排查

5. 煤矿顶板管理、爆破管理排查

6. 机电运输情况排查

（二）露天煤矿

1. 宣贯省局、国家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解读 446 号令及判定标准。

2. 边坡检测、治理方面的排查

3. 采剥、运输、排土系统管理排查

4. 防治水、防灭火排查

5. 运输设备管理排查

三、提交材料

- (一) 煤矿任职文件一份；
- (二) 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三) 委托培训协议书（见附件1）一份；
- (四) 云南健康码（复印件）一份。

四、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见附件2）

第一期：培训时间3月15日-19日，3月15日报到；

第二期：培训时间3月22日-26日，3月22日报到；

第三期：培训时间3月29日-4月2日，3月29日报到；

第四期：培训时间4月12日-16日，4月12日报到；

第五期：培训时间4月19日-23日，4月19日报到。

（二）培训地点

云煤宾馆(昆明市白塔路329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院内)。

1.乘地铁线路

(1) 乘坐地铁2号线至交三桥站C出口再沿人民东路往东方向步行600米左右至白塔路口，向右沿白塔路南行50米即可到达云煤宾馆。

(2) 乘坐地铁3号线至拓东体育馆站A出口直行至白塔路再向北沿白塔路步行100米左右即可到达云煤宾馆。

2.乘公交线路

(1) 乘108路、236路、237路、47路、50路、54路公交

车到白塔路口（人民东路）（公交站）行 197 米。

（2）乘 132 路、57 路、60 路、69 路公交车到大东新村（白塔路）（公交站）行 284 米。

3.宾馆联系人：杨迎，电话：13698740589。

五、相关事宜

（一）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参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云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云煤宾馆制定的防疫措施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人员不予报名；参训学员自行准备疫情防控物品（口罩、免洗消毒液、消毒酒精等）。报到时务必提交云南健康码复印件。

（二）务必按时参加培训。请各煤矿高度重视此次专项培训，安排好人员按计划参加培训，并及时上报培训名单。请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煤矿企业，并督促煤矿及时派人参加培训。

六、其他事宜

（一）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 1180 元/人（含教材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二）各煤矿及时将《云南省煤矿安全专项培训回执表》（见附件 3）于 3 月 8 日前反馈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杨香梅老师处（674210064@qq.com），联系电话：13108719125。

附件：1.委托培训协议书

2.云南省煤矿安全专项培训安排一览表

3.云南省煤矿安全专项培训回执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1年2月25日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根据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安排布置, 由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具体承办, 定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五期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培训。经双方商定, 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培训对象

煤矿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矿长及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包括: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副矿长、公司安全生产副总、上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副总、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 培训时间 3 月 15 日- 19 日, 15 日报到;

第二期: 培训时间 3 月 22 日- 26 日, 22 日报到;

第三期: 培训时间 3 月 29 日- 4 月 2 日, 29 日报到;

第四期: 培训时间 4 月 12 日- 16 日, 12 日报到;

第五期: 培训时间 4 月 19 日- 23 日, 19 日报到。

三、培训费用

本协议收培训费 1180 元/人(含教材费), 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3、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4、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鸿俊

联系电话: 13987155261

2021年3月5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培训安排一览表

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区域	培训对象	备注
第一期	3月15日报到, 16-19日培训	曲靖市(富源县辖区煤矿)	煤矿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矿长及安全科主要负责人。(包括: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副矿长、公司安全生产副总、上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副总、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每个煤矿至少3人
第二期	3月22日报到, 23-26日培训	曲靖市(除富源县以外区域煤矿)		每个煤矿至少3人
第三期	3月29日报到, 30-4.2日培训	昭通市辖区煤矿		每个煤矿至少3人
第四期	4月12日报到, 13-16日培训	除曲靖市、昭通市以外区域煤矿、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所属煤矿		每个煤矿至少3人
第五期	4月19日报到, 20-23日培训	全省露天煤矿		每个煤矿至少3人

附件 3

云南省煤矿安全专题培训回执表

(州、市、县) 煤矿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煤矿名称	职务	电话	参加期数	备注

备注: 各煤矿企业请将此表 3 月 8 日前反馈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杨香梅老师处 (674210064@qq.com), 联系电话: 13108719125。

